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

103年09月04日本校第2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年0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1月08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1日本校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0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0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02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鼓勵回流教育，特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協助校務之推動。

第二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教務處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公布實施。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佔總收入**百分之三十**，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收入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三十分配給校長室及百分之七十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使用。

四、各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結餘專款執行期限自該學年度撥款後起算至第三個會計年度年底結束。如有剩餘款項納入校務基金。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因執行單位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應由教務處負責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及辦理相關招生事宜。

第六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籍之管理，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要求申請轉變為日間部一般研究生。

第七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的主管得支領主管工作費，其費用每月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

第八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

四、聘請國內外專家及學者，其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為符合第二條辦理原則，前述主管工作費及鐘點費得視收支情況調整。

第十條 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分配原則得從其相關規定或以專簽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教學組